

石 狮 市 司 法 局

石 狮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关于公布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 清单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根据《泉州市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泉政办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石狮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全市政务服务业务主管部门，在《泉州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基础上，对石狮市政务服务所涉及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，梳理结果经市司法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核，各政务服务业务主管部门确认，就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。现将《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石狮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25日